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委托单位(公章)：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承担单位(公章)： 陕西志远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佳县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合同书

委托单位：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担单位：陕西志远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甲方现将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委托乙方承担，为顺利完成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二、权利与义务

1、甲方：

（1）及时向乙方提供拟编制预案单位的原料、产品、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及建设审批等有关文件、技术资料和其它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必备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2）需要进行现场调查、监测分析时，乙方所需交通工具、电源等辅助工作条件，由甲方负责解决。

（3）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并协助乙方搞好现场评估调查。

（4）如实向乙方提供拟编制预案单位所在地点周围的环境、地理、水文、气象、环境敏感对象等情况，若因甲方提供的预案编制单位地点与客观情况不符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而造成现状调查结果

和预案编制结果有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 负责提供单位的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测及根据评估要求需要进行特殊项目监测的技术资料，其相关费用甲方负责承担。

(6) 有权定期检查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及提出意见。

(7) 按时向乙方支付预案编制工作经费。

2、乙方

(1) 负责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2) 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的要求编制该单位的应急预案。

(3) 参加专家会，通过 PPT 解释预案要点并解答专家提问，会后整理完善预案，提交甲方两套装订成册资料。

三、评价经费及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 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费用总价 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198000.00)。本预案编制完成待评审通过后，乙方将修改完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交付甲方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费用

四、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生效。

五、其它事项

1、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编制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编制工作的，工作时间顺延，应当给予乙方适当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由于双方事前均不可预测的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而造成评估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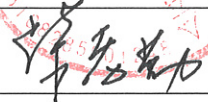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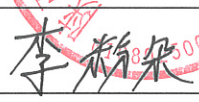
3、若乙方在协议时间内不能提交应急预案，应当给予甲方适当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本合同自乙方完成全部的预案编制工作，且甲方付清全部费用后自动失效。

5、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带封面封底共肆页。

项 目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 (公章) 	陕西志远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委托代理人		 2025年6月3日
电 话		